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星廷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星廷因犯圖利供給賭場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，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之刑確定。審酌附表各罪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月，犯罪時間並非密接，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不相同，重複非難性低；考量抗告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、定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之外、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違法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抗告人之意見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抗告人雖以：其係受人唆使方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，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利益，僅為使眾人得儘速取得合約金額；至於圖利供給賭場部分，則係不知出租娃娃機台主涉及犯罪，且執行完畢，已知悔改；其經濟狀況不佳，無力承受前開罪刑，請考量其生活處境，宣告緩刑云云。然緩刑之諭知乃個案判決確定前，於量刑時所應審酌之事項，法院於個案判決確定後之定刑程序，已無權置喙，抗告人請求諭知緩刑，於法無據。至於編號1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係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刑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稱：編號1已執行完畢；編號2則符合緩刑要件，請審酌抗告人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悟，態度良好，犯罪亦非重大等情，就此部分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。核係重複抗告人於原審之主張，就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